

2017 年版

|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 |

2Z200000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复习题集

本书编委会◎编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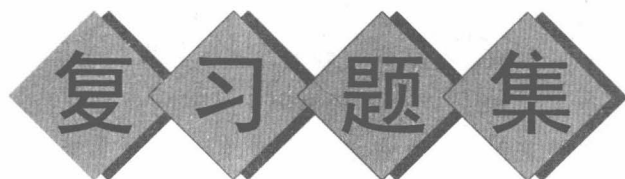
微信扫码 听课做题

扫码验证 **免费** 获赠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7 年版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本书编委会 编写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复习题集/本书编委会编写.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6.10

2017年版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

ISBN 978-7-112-19880-1

I. ①建… II. ①本… III. ①建筑法-中国-资格考试-习题集 IV. ①D922.29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28314 号

责任编辑: 牛 松 张国友

责任校对: 李欣慰 关 健

2017 年版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复习题集 本书编委会 编写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天成排版公司制版
北京同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8 字数: 413 千字

2016 年 11 月第一版 2016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53.00 元(含增值服务)

ISBN 978-7-112-19880-1
(29210)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请读者识别、监督:

本书封面贴有网上增值服务码, 环衬用含有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水印的专用防伪纸印制, 封底贴有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专用防伪标, 否则为盗版书, 欢迎举报监督! 举报电话: (010) 58337026; 举报 QQ: 3050159269

本社法律顾问: 上海博和律师事务所许爱东律师

出版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考生的应试复习需要,便于考生准确理解考试大纲的要求,尽快掌握复习要点,更好地适应考试,中国建筑工程工业出版社继出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2014年版)和《2017年版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之后,组织全国著名院校和企业以及行业协会的有关专家教授编写了《2017年版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复习题集》。推出的复习题集共8册,涵盖所有的综合科目和专业科目,分别为:

-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复习题集》
-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复习题集》
- 《建筑工程施工管理与实务复习题集》
- 《公路工程施工管理与实务复习题集》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管理与实务复习题集》
- 《矿业工程施工管理与实务复习题集》
- 《机电工程施工管理与实务复习题集》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管理与实务复习题集》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复习题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复习题集》包括单选题和多选题,《专业工程施工管理与实务复习题集》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和案例题。题集中附有参考答案、难点解析、案例分析以及综合测试等。考生也可通过中国建筑出版在线考试培训网站(exam.cabplink.com)了解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相关信息,参加在线辅导课程学习。

为了给广大应试考生提供更优质、持续的服务,我社对上述8册图书提供网上增值服务,包括在线答疑、在线课程、在线测试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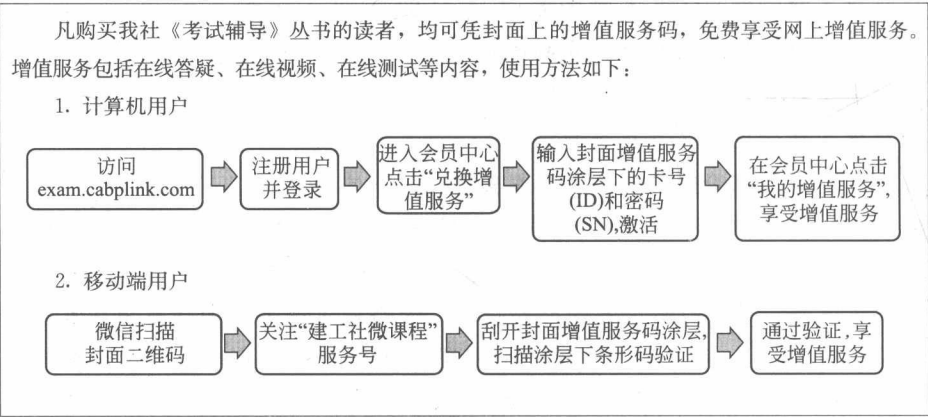
《2017年版复习题集》紧扣《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2014年版),参考《2017年版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全面覆盖所有知识点要求,力求突出重点,解释难点。题型参照《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2014年版)中“考试样题”的格式和要求,力求练习题的难易、大小、长短、宽窄适中。各科目考试时间、题型、题量、分值见下表:

序 号	科 目 名 称	考 试 时 间 (小时)	题 型	题 量	满 分
1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2	单选题 多选题	单选题 60 多选题 20	100
2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	3	单选题 多选题	单选题 70 多选题 25	120
3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3	单选题 多选题 案例题	单选题 20 多选题 10 案例题 4	120 其中案例题 80 分

本套《复习题集》力求在短时间内切实帮助考生理解知识点，掌握难点和重点，提高应试水平及解决实际工作问题的能力。希望这套题集能有效地帮助二级建造师应试人员提高复习效果。本套《复习题集》在编写过程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我们修订再版时完善，使之成为建造师考试人员的好帮手。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6 年 8 月

购正版图书 享超值服务



目 录

2Z201000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1
2Z201010	建设工程法律体系	1
2Z201020	建设工程法人制度	6
2Z201030	建设工程代理制度	9
2Z201040	建设工程物权制度	13
2Z201050	建设工程债权制度	18
2Z201060	建设工程知识产权制度	22
2Z201070	建设工程担保制度	26
2Z201080	建设工程保险制度	31
2Z201090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制度	35
2Z202000	施工许可法律制度	40
2Z202010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制度	40
2Z202020	施工企业从业资格制度	45
2Z202030	建造师注册执业制度	52
2Z203000	建设工程发承包法律制度	60
2Z20301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	60
2Z203020	建设工程承包制度	72
2Z203030	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78
2Z204000	建设工程合同和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83
2Z204010	建设工程合同制度	83
2Z204020	劳动合同及劳动关系制度	101
2Z204030	相关合同制度	113

2Z205000	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护、节约能源和文物保护法律制度	122
2Z205010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制度	122
2Z205020	施工节约能源制度	130
2Z205030	施工文物保护制度	135
2Z20600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141
2Z206010	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141
2Z206020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144
2Z206030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制度	154
2Z206040	施工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167
2Z206050	建设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建设工程安全责任制度	171
2Z207000	建设工程质量法律制度	177
2Z207010	工程建设标准	177
2Z207020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183
2Z207030	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190
2Z20704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制度	197
2Z207050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205
2Z208000	解决建设工程纠纷法律制度	209
2Z208010	建设工程纠纷主要种类和法律解决途径	209
2Z208020	民事诉讼制度	212
2Z208030	仲裁制度	226
2Z208040	调解与和解制度	232
2Z208050	行政强制、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	235
综合测试题(一)		240
综合测试题(二)		260
网上增值服务说明		280

2Z201000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2Z201010 建设工程法律体系

复习要点

1. 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法律体系通常是指由一个国家现行的各个部门法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根据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性质不同，可以划分为不同的部门法。我国的法律体系主要由以下7个法律部门构成：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我国法律体系中有四个法律部门应该注意正确理解和区分：

(1)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由于宪法规范的内容极为根本，所以，宪法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权威和最强的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即法律体系以宪法为基石。而“宪法相关法”是指那些由宪法规定了基本原则而由法律具体化的重要制度，具体包括政府组织法、选举法、地方自治立法等多类。其中，政府组织法包括全国人大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地方组织法等，教材中列举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选举法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地方自治立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2) 民法商法

认真理解民法商法的概念，明确《公司法》和《招标投标法》属于民法商法，而实践中往往被误解为经济法，所以，要注意理解法律部门的性质。

(3) 行政法

认真理解行政法的概念，明确《建筑法》、《城乡规划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均属于行政法。

(4)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根据法律规定内容的不同可以将法律划分为实体法与程序法两大类，实体法是以规定权利、义务以及职权和责任为主要内容的法律，如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等；而与之相对的程序法是规定实施实体法所要遵循的程序，

包括诉讼法和非诉讼程序法。我国的诉讼法有《民事诉讼法》等三大诉讼法；非诉讼程序法如《仲裁法》等。

2. 法的形式和效力层级

法的形式是指法律的创制方式和外部表现形式。在世界历史上存在过的法律形式主要有：习惯法、宗教法、判例、规范性法律文件、国际惯例、国际条约等。我国法的形式是制定法形式，属于规范性法律文件，具体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几类。

法的效力层级，指的是法律体系中的各种法的形式，由于制定的主体、程序、时间、适用范围等的不同，具有不同的效力，形成不同的效力等级体系。我国法的效力层级是：宪法至上，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新法优于旧法等。

一 单项选择题

1. 由一个国家现行的各个部门法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通常称为()。
A. 法律形式
B. 法律体系
C. 法律规范
D. 法律部门
2. 在同一个法律体系中，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所制定的同类法律规范总称为()。
A. 法律形式
B. 法律体系
C. 法律规范
D. 法律部门
3. 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及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
A. 商法
B. 社会法
C. 经济法
D. 民法
4. 《建筑法》属于下列法律部门中的()。
A. 经济法
B. 社会法
C. 行政法
D. 民法商法
5. 《招标投标法》属于下列法律部门中的()。
A. 经济法
B. 社会法
C. 行政法
D. 民法商法
6. 《土地管理法》属于下列法律部门中的()。
A. 经济法
B. 社会法
C. 行政法
D. 民法商法
7. 《劳动合同法》属于下列法律部门中的()。
A. 经济法
B. 社会法
C. 行政法
D. 民法商法

8. 下列法律中,属于宪法相关法的是()。
- A.《行政复议法》 B.《行政许可法》
C.《行政处罚法》 D.《国务院组织法》
9. 下列法律中,属于民法商法的是()。
- A.《合同法》 B.《劳动法》
C.《反垄断法》 D.《行政复议法》
10. 下列法律中,属于经济法的是()。
- A.《公司法》 B.《侵权责任法》
C.《统计法》 D.《环境影响评价法》
11. 下列法律中,属于行政法的是()。
- A.《物权法》 B.《城乡规划法》
C.《审计法》 D.《政府采购法》
12. 下列法律中,属于社会法的是()。
- A.《环境影响评价法》 B.《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C.《节约能源法》 D.《安全生产法》
13. 下列法律中,属于非诉讼程序法的是()。
- A.《宪法》 B.《物权法》
C.《行政许可法》 D.《仲裁法》
14. 下列法的形式中,属于我国法的形式的是()。
- A.习惯法 B.制定法
C.宗教法 D.判例法
15. 根据《立法法》,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如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则适用()。
- A.一般规定 B.特别规定
C.新规定 D.旧规定
16. 关于上位法与下位法的法律地位与效力的说法,下列选项中正确的是()。
- A.《建筑法》高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北京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高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C.《北京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高于《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D.《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高于《北京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7. 不同法律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裁决。
- A.国务院
B.最高人民法院
C.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D.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 多项选择题

1. 下列法律中,属于宪法相关法的有()。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 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2. 下列法律部门中,属于行政法的有()。
 - A. 《建筑法》
 - B. 《城乡规划法》
 - C. 《招标投标法》
 - D. 《环境影响评价法》
 - E.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 下列法律部门中,属于经济法的有()。
 - A. 《统计法》
 - B. 《审计法》
 - C. 《预算法》
 - D. 《公司法》
 - E. 《税收征管法》
4. 下列法律部门中,属于经济法的有()。
 - A. 《反垄断法》
 - B. 《政府采购法》
 - C. 《节约能源法》
 - D. 《招标投标法》
 - E. 《税收征管法》
5. 下列法律中,属于社会法的有()。
 - A. 《劳动法》
 - B. 《合同法》
 - C. 《安全生产法》
 - D. 《劳动合同法》
 - E. 《职业病防治法》
6. 依据我国民商合一的立法模式,下列法律中属于民法商法的有()。
 - A. 《合同法》
 - B. 《物权法》
 - C. 《民法通则》
 - D. 《政府采购法》
 - E. 《侵权责任法》
7. 下列法律中,属于程序法的有()。
 - A. 《招标投标法》
 - B. 《行政诉讼法》
 - C. 《民事诉讼法》
 - D. 《行政许可法》
 - E. 《刑事诉讼法》
8. 下列法的形式中,属于我国法的形式有()。
 - A. 习惯法
 - B. 国际惯例
 - C. 规范性法律文件
 - D. 宗教法
 - E. 国际条约

9. 关于法的效力层级的说法, 下列选项中正确的有()。

- A. 宪法至上
- B. 新法优于旧法
- C.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 D. 一般法优于特别法
- E.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10. 我国现行的建设行政法规主要有()。

- A.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B.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C.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D.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E.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11. 下列立法成果中属于地方性法规的有()。

- A. 《北京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B. 《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C.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 D.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 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条例》

【2Z201010 答案与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有答案解析的题号前加*, 以下同)

- * 1. B; * 2. D; 3. D; * 4. C; 5. D; 6. A; 7. B; 8. D;
- 9. A; 10. C; 11. B; 12. D; 13. D; 14. B; 15. B; * 16. A;
- * 17. D

【解析】

1. 答案 B

本题目直接考察法律体系的概念, 正确答案为选项 B。其实, 对此类题目而言, 即使不熟悉本概念, 只要将题干与选项认真对照, 也能够选择出正确答案。所以, 对于一些自己感到陌生的概念无需胆怯。

2. 答案 D

本题目直接考察法律部门的概念, 只要抓住关键词“同类法律规范总称”, 完成本题目便不难。显然, 正确答案为选项 D。但是, 对法律部门的概念, 不仅要准确理解, 而且要求能够自如运用, 以下的题目中就是反复应用练习。

4. 答案 C

《建筑法》属于行政法, 所以, 答案为 C。

注: 在此单选题中, 第 4~7 题属于考核部门法的题型之一, 与第 8~12 题的考核方法正好相对, 前者是要将具体的一部法律对应归入一个法律部门, 后者是要从多个具体的法律中选择某一性质的法律。其共同点都是要正确理解具体法律、法律部门的性质。此两类题目虽然不难, 但属于常规练习, 应该熟练掌握。

16. 答案 A

在我国法律体系中, 法律的效力层级是上位法高于下位法, 具体表现为: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 其法律地位与效力依次降低, 同时, 地方性法规之间没有

高低上下之分。上述选项中,BCD 均错误,不符合效力层级规则;只有 A 正确,因此,答案为 A 选项。

17. 答案 D

本题目涉及的是我国法律效力层级中的特殊情况之一: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因此,正确答案为选项 D。对于此类特殊情况,应该单独梳理归纳。

二、多项选择题

1. A、B、D、E; 2. A、B、D、E; 3. A、B、C、E; 4. A、B、C、E;
5. A、C、D、E; 6. A、B、C、E; 7. B、C、E; 8. B、C、E;
* 9. A、B、C、E; 10. A、B、C、D; * 11. A、B

【解析】

9. 答案 A、B、C、E

我国法律体系中,法的效力层级是:宪法至上、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新法优于旧法等。其中,“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容易出错,因此,要注意准确理解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含义及其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因。本题目五个选项中,D 和 E 的辨析是重点,显然,D 为错误选项,选项 ABCE 表述正确,故 A、B、C、E 为本题答案。

11. 答案 A、B

在我国立法中,辨别地方性法规应该注意:地方法规的开头多冠有地方名字;地方性法规大部分称作条例,也有少数是法律在地方的实施细则,以及部分具有法规属性的文件,如决议、决定等。该题目中,显然,选项 AB 属于一般地方性法规,选项 C、D 属于地方政府规章,E 属于自治条例或单行条例。因此,正确答案是 A、B。

2Z201020 建设工程法人制度

复习要点

1. 法人的法律定义和应具备条件

《民法通则》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应当具备以下 4 个条件: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可以分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两大类。

企业法人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其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2. 法人在建设工程中的地位和作用

工程建设中,大多数建设活动主体都是法人。如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都通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建设单位一般也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工程建设中,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 企业法人和项目经理部的法律关系

项目经理部是施工企业为了完成某项建设工程施工任务而设立的非常设的下属机构,是由一个项目经理与技术、生产、材料、成本等管理人员组成的项目管理班子,是一次性的具有弹性的现场生产组织机构。项目经理部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项目经理部行为的法律后果将由施工企业法人承担。

项目经理是经企业法人授权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全面负责的项目管理者,是一种施工企业内部的岗位职务。

一 单项选择题

1. 关于法人承担民事责任的说法,下列选项中正确的是()。
 - A. 能够承担民事责任
 - B.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C. 只能以其动产承担民事责任
 - D. 只能以其不动产承担民事责任
2. 施工企业取得法人资格的时间为()之日。
 - A. 注册资金到位
 - B. 法定代表人确定
 - C.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
 - D.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
3. 根据《民法通则》,法人可以分为()两大类。
 - A. 行政法人、事业法人
 - B. 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
 - C.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 D. 非企业法人、社团法人
4. 下列组织中,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是()。
 - A. 项目监理部
 - B. 项目经理部
 - C. 设计单位
 - D. 投标联合体
5. 法人在建设工程中的地位,表现在()。
 - A. 它所扮演的总、分包角色上
 - B. 它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C. 承包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中
 - D. 建设参与方分工协作的关系中
6. 根据《民法通则》,施工企业的项目经理属于施工企业的()。
 - A. 委托代理人
 - B. 法定代理人
 - C. 指定代理人
 - D. 企业授权的项目管理者
7. 项目经理部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承担。
 - A. 项目经理
 - B. 企业法人

C. 企业法定代表人

D. 项目经理部与企业法人分担

二 多项选择题

1. 设立法人应该具备的条件包括()。
 - A. 依法成立
 - B.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C.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
 - D.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有独立产权的经营场所
 - E.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的,应及时向登记机关登记并进行公告。
 - A. 分立
 - B. 合并
 - C. 签订合同
 - D. 解除合同
 - E. 重要事项变更
3. 下列关于项目经理部与企业法人法律关系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项目经理部是一次性的、具有弹性的现场生产组织机构
 - B. 项目经理部的职责、任务和组织形式由项目经理决定
 - C. 项目经理是一种施工企业内部的岗位职务
 - D. 推行项目经理责任制,意味着项目经理是项目经理部的法定代表人
 - E. 项目经理部未按合同完成施工任务,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2Z201020 答案与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 1. B; 2. C; 3. B; 4. C; 5. B; * 6. D; * 7. B

【解析】

1. 答案 B

根据《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是其条件之一,所以 A 项错误, B 项正确;同样,“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也是其条件之一,所以,法人应该以自己的财产或者经费承担民事责任即可,并非限制为以其动产或不动产承担民事责任,所以, C、D 两项均为错误;因此,答案为 B。

6. 答案 D

根据《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项目经理部属于施工企业内部的现场生产组织机构,没有独立法人资格;项目经理是企业法人授权的项目管理者,所以, D 选项正确。

7. 答案 B

项目经理部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项目经理是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在项目上的授权代表,其在行使职权时产生的法律后果应当由施工企业承担。显然, B

选项正确。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E; 2. A、B、E; 3. A、C

2Z201030 建设工程代理制度

复习要点

1. 代理的基本法律概念、特征和主要种类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被授予的代理权限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而行为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民事法律制度。因此,代理是被代理人、代理人和第三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

代理的法律特征主要有:代理人必须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实施代理行为;代理人应该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代理行为;代理行为必须是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把代理划分为不同的种类。根据代理权产生的不同,把代理划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注意理解三种代理的概念。

2. 建设工程代理行为的设立和终止

建设工程活动中涉及的代理行为较多,如工程招标代理、材料设备采购代理以及诉讼代理等。但是,建设工程活动中的代理行为受到诸多的法律约束:

其一,有些建设工程活动不得委托代理,如建设工程的承包活动;其二,有些建设工程活动须取得法定资格方可代理,即有些建设工程代理行为必须由具有法定资格的组织方可实施,如招标代理。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法定的条件。

建设工程代理行为多为委托代理。书面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规定的内容。否则,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委托代理终止的情形有:(1)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2)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3)代理人死亡;(4)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5)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建设工程代理行为的终止,主要是第(1)、(2)、(5)三种情况。

3. 复代理、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

复代理也叫转委托,基于本代理而产生,复代理人由本代理人选择,但是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或事后及时告知被代理人,否则,代理人应对复代理人的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但是紧急情况下除外。

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注意无权代理的不同后果。

表见代理是特殊的无权代理,法律使该代理行为有效。相对于代理而言,表见代理还具有特别的构成要件。

单项选择题

- 10